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2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成立理事会机构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们的义务，

还回顾其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18/1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决议，

1. 注意到即将离任的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2. 请新的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关于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详细和最新资料，例如，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a) 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以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引起的人权问题；

(b)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有关的国家立法的适用范围；

(c) 废料回收方案、产业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工业活动和污染技术及其新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船舶拆解作业对人权的影响；

(d) 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侵犯人权受害者的照料以及对这些受害者的援助；

(e) 国际文书含糊不清导致运输和倾倒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问题以及削弱国际监管机制有效性的任何差距；

3. 促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秘书处继续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的方法，适当考虑在其他情况下取得的进展，并找出差距，以便确定关于这些产品和废料管理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向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及关于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必要措施的具体建议和提案；

4. 还促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帮助下，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会上编制一份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有关的人权义务良好做法指南并与其报告一起提交人权理事会；

5.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其提供资料并邀请其访问他们的国家；

6. 还再次呼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适当履行其职责；

7.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